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5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其中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为陈丽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海滨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未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且未含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如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陈丽洁：弃权。弃权理由：无法对激励对象分配份额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12日